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减少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复生

赵永德

余 龙

2023年10月8日